

企业办税人员上岗培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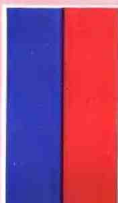
国税实务



主审 刘太明
主编 董 姓
李国庆
郝硕博

2

连出版社



96
F812.42
345
2

企业办税人员上岗培训教材

国 税 实 务

XHK5716

主 审 刘大明
主 编 董 姓 李国庆 郝硕博



3 0106 2158 3



C

339655

(辽)新登字15号

国税实务

主审 刘太明

主编 董 甍 李国庆 郝硕博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大连市西岗区区长白街12号) 邮编 116011

大连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250千字 印张:9.5
1995年11月 第1版 1995年1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责任编辑:刘民 责任校对:陆军 封面设计:于明

ISBN7-80612-225-7/F.11

定价:18.50元

《国税实务》编审人员

主 审：刘太明

主 编：董牲 李国庆 郝硕博

编著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曲 军 李继友 张 薇

赵恒群 郝硕博 隋丽杰

前 言

1994年,我国对现行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和完善。这次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无疑,它必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为了帮助企业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新税制,熟悉纳税操作规程,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我们编写了《国税实务》一书,作为企业办税人员上岗培训指定教材。此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干部和税务师学习用书。

鉴于地方税和部分共享税收已单独成书,所以本书未涉及此项内容。本书共分三篇,分别阐述税收基础、增值税与消费税实务和纳税管理实务,既全面系统,又简明实用。

本书由刘太明担任主审,由董胜、李国庆、郝硕博担任主编。各章内容分别由曲军、郝硕博、赵恒群、张薇、李继友、隋丽杰同志编写。全书由主审、主编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错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级会计师于林锡同志,注册会计师郝桂孝同志以及大连市国税局陈淑梅同志、张风海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础

第一章 税收的职能及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及作用	(5)
第二章 税制构成与分类	(11)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一般概念	(11)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12)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24)
第三章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及现行税法体系	(27)
第一节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重要性及其原则	(27)
第二节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内容及现行税法体系	(29)
第三节 分税制体制下税务机构的设置及征收范围	(35)

第二篇 增值税与消费税实务

第四章 增值税实务	(39)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1)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率	(48)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8)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67)

第六节	新旧税制衔接的几个问题	(82)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91)
第八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06)
第五章	消费税实务	(116)
第一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1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	(121)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25)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39)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41)
第七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征税规定和征税办法	(145)
第八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53)

第三篇 纳税管理实务

第六章	税务登记	(159)
第一节	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及内容	(159)
第二节	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	(166)
第三节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和管理	(172)
第七章	帐簿凭证管理	(174)
第一节	帐簿凭证管理的基本内容	(174)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的法律责任	(176)
第八章	纳税申报	(178)
第一节	纳税申报的内容和方法	(178)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期限及法律责任	(180)

第九章 税款征收	(183)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	(183)
第二节 完税凭证	(185)
第三节 税款的退补	(187)
第四节 关联企业的税款征收	(189)
第五节 税款征收操作规范	(192)
第十章 税务检查	(201)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内容及形式	(201)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检查权	(203)
第三节 税务检查中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206)
第十一章 欠税、偷税、抗税、骗税的法律责任	(210)
第一节 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210)
第二节 偷税及其法律责任	(212)
第三节 抗税及其法律责任	(214)
第四节 骗税及其法律责任	(216)
第十二章 发票管理	(218)
第一节 发票的印制	(218)
第二节 发票的领购	(223)
第三节 发票的开具	(230)
第四节 发票的保管	(238)
第五节 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242)
第六节 专业发票及计税收款机的管理	(246)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	(24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点	(24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49)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25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255)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	(257)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诉讼·····	(273)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273)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中原告的权利和义务·····	(27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277)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	(281)
第十五章	税务代理·····	(282)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意义·····	(282)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原则·····	(284)
第三节	税务代理资格的取得·····	(286)
第四节	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和代理形式·····	(289)
第五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291)
第六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92)

第一篇 税收基础

第一章 税收的职能及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一、税收的基本概念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既是个分配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以图生存。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税收。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产品有了剩余,于是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社会逐渐出现了贫富的分化,从而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国家产生后,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构。而这些机构是非生产性的,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却需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国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赋税。于是,税收便产生了。

那么,什么是税收呢?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产品分配。它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特种分配关系。其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任何一个国家,为了保证其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都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因而,必须根据具体经济条件,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从古至今,国家取得财政收

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奴隶制国家有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社会主义国家有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综观各种收入形式，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方式就是税收。因此，税收在各个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均占重要地位。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

（二）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课征的

国家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发生转移，必须凭借一定的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由国家直接支配使用，必须凭借政治权力，而不能凭借所有者权力。因为国家对自己所有的产品，不需征税，只有对那些国家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才需要以征税的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例如国有企业上交利润，这是国家凭借所有者权力取得的财政收入，而不是税收。因此，税收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

（三）税收的最终来源是社会剩余产品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的分配对象是社会产品。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是由 $c+v+m$ 构成的。其中 c 表示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部分的费用，是进行再生产所必备的物质条件； v 表示用于补偿活劳动消耗部分的费用，是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消费需要。这两部分社会产品价值都有特定的用途，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因而不能作为税收的来源。 m 表示可供社会支配的剩余产品的价

值,既可用于积累,也可用于消费,这一部分才可以作为税收的来源。可见,税收分配的实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即社会产品($c+v+m$)中的 m 部分。

(四)税收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关系

不同的分配范畴有不同的分配主体。工资分配以劳动者为主体;利润分配以资本所有者为主体;价格分配以经济行为者为主体。而税收分配始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这是由国家的需要决定的。国家向谁征税,征什么税,征多少税,并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税收始终体现着国家的意志,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其最终用途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但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的性质是不同的。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它体现了劳动人民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特定的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主要体现在税收的形式特征上。税收的基本形式特征,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税收法律、法令、规章进行的,是一种强制的课征。税收法律、法令、规章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这种政治上的强制性,是其他财政收入方式所没有的。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过程中,不需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

具体纳税人。列宁曾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税收的无偿性使税收明显区别于还本付息的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也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为用于社会服务的各种形式的收费。

无偿性与强制性相互制约,紧密相连。无偿性对强制性来说是目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实现的保证。同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税收的财政职能,把社会分散的财力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满足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的需要。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是按照税收法律、法令中规定的课税对象、课税标准进行的。国家在征税前,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课税对象和课征额度,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使税收与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随意罚款、摊派严格区别开来。

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往往忽视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的相互关系,违反税法规定随意征税或随意纳税的现象时有发生。需要说明的是,税法与税收虽然互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则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然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离开了税法,税收的财政、经济职能就无从体现。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背离税法规定而作出的征纳税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研究税收的特征,是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因为税收的基本形式特征是区别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的根本标志,也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尺度。税收的形式特征,不因不同的社会制度而有所不同。从税收产生到现在的历史证明,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税收的基本形式特征都是相同的。所以,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不是看

它的名称,因为名称是可以多种多样的;也不能看其所有权是否转移,因为有些财政收入也存在所有权转移,但并不是税。判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要看其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形式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能算作税收。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税收主要有以下三个职能: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通过征税,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归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就是税收的组织财政收入职能。

(二)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

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其结果会引起各纳税人之间占有社会产品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纳税人占有的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纳税人占有的比例会缩小。这样,必然会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社会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等。税收这种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就是税收的调节社会经济职能。

(三)监督职能

国家通过征税,一方面可以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反映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另一方面可以实施对纳税人的监督和管理,制约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促使纳税人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税收的这种反映和制约,纳税人经济活动的职能就是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的这三种职能是统一的整体。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既能保证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又能影响和制约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调节和监督寓于组织收入之中,没有组织收入,也就没有对经济生活的调节和监督。同时,调节和监督又能更好地保证组织收入。就调节与监督的关系而言,调节要以监督所反映的情况和提供的信息为重要依据;监督又能更好地保证调节职能的顺利实现。因此,税收所具有的组织财政收入职能、调节社会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是统一的整体,是缺一不可的。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与税收的职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与功能,而税收的作用则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即在特定条件下,税收职能对财政、经济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建国以来,我国比较成功地运用了税收这一分配形式,在组织财政收入,调节和监督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税收的作用,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累建设资金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这种分配的结果是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因此,税收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的作用。税收的这个作用表现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从数量上来看,自1984年税制改革至今,税收收入的数额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一直在90%以上。从质量上来看,税收具有及时、均衡、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特点,它能够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这是其他取得财政收入手段所不可比的。所以,要充分发挥税收组织收入的作用。

(二)调节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由于税种设置、课税范围、课税深度的不同选择和实施,客观上对经济运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发挥着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税收的这一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调节总供给量

只有社会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加,才能不断满足社会需求的增长。适度的税收总量是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首要前提。因为税收收入量不仅制约着预算支出,更重要的是制约着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我发展能力。一般说来,课税要保护税本,贯彻“有利于经济发展”的适度的原则。

2. 调节生产结构

调节生产结构,就是要利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调节生产力地域结构、产品结构或产业结构等。税收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转嫁税负的鼓励作用和轻重税负的奖限作用来实现的。例如运用税收,可以贯彻国家的奖限政策,拉长短线产品,控制长线产品的盲目发展;配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社会生产部门结构的合理化。

3. 调节消费

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最根本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商品的生产量和供给量。但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发展水平总是有限度的。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供求关系的平衡,关键在于控制社会的总需求量,以调节消费。

(1)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

通过税收,可以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构成,可抑制消费基金的过分膨胀,以便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转化为国家扩大再生产的财力,促进生产的发展。

(2)调节基本建设的投资规模,进而调节消费

在基本建设的投资中有40%的投资要转化为消费基金,因而运用税收杠杆作用,控制基本建设的规模,就可以抑制消费基金的膨胀。在调节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通过税率的高低调节投资的结

构,还可以收到调节经济结构的双重效益。

(3)强化依法治税,打击偷税、抗税行为

偷税、抗税是消费需求过分膨胀的一个原因。因为偷税、抗税就意味着消费基金的扩大,尤其是个体经营户税收的流失,等于直接增加居民的货币收入,它比企业的货币收入更直接。因此,依照法律打击偷税、抗税行为,也有利于控制消费基金的过猛增长。

(三)促进企业平等竞争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竞争就需要公平的环境。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运用税收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税收的这个调节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规范的减免税制度

税收的减免对支持企业的生产会起到促进作用,但过度减免则会破坏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更会形成减免税后的“倾销”而扰乱了统一的市场。因此,要建立规范的减免税制度,高度集中减免权,根据国家鼓励与限制的产业政策把税收的减免法律化,保证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

2. 在保持税负大体平衡的前提下,调节因价格过高背离价值而形成的企业收益

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税负。从纵向来看,对同一产品、同一行业的税收负担应保持一致;从横向来看,对那些垄断行业以其垄断价格所形成的利润,以及由于国家需要限制的消费品或其他产业,其价格高于价值而形成的利润,通过税收纳入预算收入,使社会产品在纳税后保持一个大体平衡的利润水平,使各类企业、各种产品平等地进入市场。这样还可以激励企业眼睛向内,挖掘潜力,提高质量,加强核算,降低成本,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增加利润,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

3. 调节级差收入

对由于自然资源等其他客观条件形成的利润,可以通过征收